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03號

抗 告 人 吳崇雄即金田工程行

代 理 人 侯俊安律師

相 對 人 瑞驊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昂霖

代 理 人 吳弘鵬律師

複 代理人 吳奕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之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01 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
02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
03 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意旨
04 參照）。

05 二、抗告人在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承攬第三人遠揚營造
06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揚公司）之「台中水湳商場新建
07 工程」案，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由伊向相對人承攬「鋼結
08 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簽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
09 單），約定工程款為實作實算，相對人給付簽約金新臺幣
10 （下同）50萬元後，伊旋即開始施工，嗣因相對人之資金困
11 難，為使施工進度不延誤，由遠揚公司召開協調會，協議由
12 遠揚公司為相對人代墊工程款，相對人另與遠揚公司簽立協
13 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由遠揚公司代墊工程款第1期176
14 萬7,621元、第2期181萬9,794元、第3期286萬8,395元，合
15 計645萬5,810元，惟遠揚公司為相對人代墊上開工程款後，
16 相對人及遠揚公司均拒絕結清後續款項，系爭工程已完工，
17 經核算主結構部分工程款為884萬5,311元，加計追加工程款
18 56萬4,069元（工程變更設計與修改點工部分）、152萬7,29
19 0元（固定座鐵件工程部分），合計1,093萬6,670元，相對
20 人尚應給付伊398萬860元（下稱系爭債權，10,936,670元-
21 簽約金500,000元-遠揚公司為相對人代墊工程款6,455,810
22 元），相對人於施工期間即因資金困難而由遠揚公司代墊工
23 程款，足見其財務狀況明顯不穩定，經抗告人多次催討，相
24 對人迄未清償，有規避債務之虞，恐相對人已成為無資力之
25 狀態，因系爭債權數額龐大，若不及時禁止相對人處分財
26 產，系爭債權日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於
28 財產在398萬86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倘釋明有所不足，並願
29 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4日以
30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24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分）
31 准抗告人以15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

01 產在398萬86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不服，提出異議，
02 經原裁定廢棄原處分，並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抗告人
03 不服，提起抗告。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已提出愛買（東南西北）4向+屋凸鐵件單
05 價總表、固定座鐵件金額總表等文件，並交付遠揚公司工地
06 主任許展忠確認簽名在案，伊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
07 明。又依相對人113年11月15日之財產清單與112年度各類所
08 得資料清單所示，相對人名下財產合計僅有390元，足認相
09 對人之經濟狀況不佳，可知伊即使就系爭債權取得本案訴訟
10 勝訴判決確定，日後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
11 請求將原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之異議等語。

12 四、經查：

13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14 抗告人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經核算主結構部分工程款，加
15 計追加工程款，合計1,093萬6,670元，相對人尚應給付伊39
16 8萬860元等語，業據提出估價單、會議紀錄、系爭協議書、
17 設計變更即修改點工總表、固定座鐵件金額總表、愛買（東
18 南西北）4向+屋凸鐵件單價總表、同意書、臺灣臺北地方法
19 院110年度建字第23號民事判決、原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083
20 號提存書、原法院執行命令、第三人陳報或聲明狀、原法院
21 民事執行處通知、原法院114年度建字第1號開庭通知書等件
22 影本以為釋明（本院卷第22至32、35至37、87至112頁），
23 堪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24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25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施工期間即因資金困難而由遠揚公司
26 代墊工程款，足見其財務狀況明顯不穩定，經抗告人多次催
27 討，相對人迄未清償，有規避債務之虞，恐相對人已成為無
28 資力之狀態，因系爭債權數額龐大，若不及時禁止相對人處
29 分財產，系爭債權日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
30 並提出財產清單、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系爭協議
31 書、109年11月17日會議紀錄等件影本以為釋明（本院卷第4

01 1至45、113至114頁)。然查，依109年11月17日會議紀錄所
02 示，僅可認定相對人同意於109年11月30日與抗告人進行工
03 程數量核對，然兩造迄今未完成對帳，則抗告人得請求相對
04 人給付之工程款數額尚不明確，此部分屬於實體事項，本件
05 假扣押之聲請無從加以審究，仍待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案
06 訴訟始得確定。又抗告人雖提出相對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7 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上顯示相對
08 人名下財產合計僅有390元，惟相對人已提出該公司之資產
09 負債表，其上顯示相對人之資產總額為170萬9,791元，負債
10 為33萬7,878元（本院卷第132頁），自難認相對人已成為無
11 資力之狀態，或其資產與系爭債權相差懸殊，相對人有難以
12 清償該債務之情形。此外，抗告人復未釋明相對人將移往遠
13 方、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4 之虞，是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尚難認已盡釋明之責，
15 亦無從以供擔保補其釋明之欠缺。

16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未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因，無從以供擔保
17 補其釋明之欠缺，其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不應准許。原
18 裁定廢棄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核無違誤。抗
19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2 民事第十九庭

23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24 法官 張婷妮

25 法官 林哲賢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